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6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5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35元;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7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业务员工。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15人,实际认购数量1,17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1%(按授予完成前总股本1,153,587,626股计);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股票;

5、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5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15-2018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四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第一个、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四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获授限制性股票,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S)	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合格(B)	不合格(C)
解锁比例	100%	8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方贤水	董事长兼总经理	350	29.91%	0.30%
邱奕博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100	8.55%	0.09%
朱军民	董事兼副总经理	70	5.98%	0.06%
王松林	董事兼副总经理	70	5.98%	0.06%
朱菊珍	董事兼财务总监	60	5.13%	0.05%
郭丹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0	5.98%	0.06%
倪德锋	副总经理	70	5.98%	0.06%
核心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总经理(8人)		380	32.48%	0.33%
合计		1170	100.00%	1.01%

8、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8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9、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本次实际获得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并登记的权益数量与公司201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示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6日出具了《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970012号),审验了公司2015年9月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

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153,587,626.00元,股本人民币1,153,587,626.00元。根据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贵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6人,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1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5.35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由于个别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贵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名调整为15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200万股调整为1,170万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9月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1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62,595,000.00元(陆仟贰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1,7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50,895,0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53,587,626.00元,股本人民币1,153,587,626.00元,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2年3月27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1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65,287,626.00元,股本人民币1,165,287,626.00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8月2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15年9月1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17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11,700,000	11,700,000	1.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0.00%	11,700,000	11,700,000	1.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153,587,626	100.00%	0	1,153,587,626	99.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53,587,626	100.00%	0	1,153,587,626	99.00%
三、股份总数	1,153,587,626	100.00%	11,700,000	1,165,287,626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31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1,165,287,626股计算,2014年度每股收益则为-0.30元(以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新股本计算)。

公司2015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1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1,165,287,626股计算,2015年半年度每股收益则为0.09元(以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新股本计算)。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53,587,626股增加至1,165,287,626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一定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07,813,021股股票,持股比例为70.03%,实际控制人为邱建林先生。本次授予完成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持有公司807,813,021股股票,持股比例仍达69.32%。故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501　股票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5-045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14利源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1日,凡在2015年9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9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发行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14利源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27")至2015年9月21日将满一年。根据本公司"14利源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发行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14利源债

4、债券代码:112227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发行价格:100元/张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债券起息日:2014年9月22日

11、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4年9月22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5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9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5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9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2、信用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14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6、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50%

1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9月22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4利源债"的票面利率为6.50%,每手"14利源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2.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8.5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9月21日

2、除息日:2015年9月22日

3、付息日:2015年9月22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9月2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利源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友谊工业园区

联 系 人:张莹莹

咨询电话:0437-3166501

传　　真:0437-3166501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5号7号楼401

联 系 人:魏勇

联系电话:010-88091786

传　　真:010-88091790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 系 人:车军

邮政编码:518031

关于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者原始认购网点。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12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1,374,99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91,374,99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15,849,986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9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股于2015年9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2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644,235	48.96%			256,759,623		256,759,623	399,403,858	48.9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 国有法人持股	5,750,796	1.97%			10,351,433		10,351,433	16,102,229	1.97%
3. 其他内资持股	71,624,199	24.58%			128,923,558		128,923,558	200,547,757	24.5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000,454	2.40%			12,600,817		12,600,817	19,601,271	2.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4,623,745	22.18%			116,322,741		116,322,741	180,946,486	22.18%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5.高管股	65,269,240	22.40%			117,484,632		117,484,632	182,753,872	22.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730,760	51.04%			267,715,368		267,715,368	416,446,128	51.04%
1. 人民币普通股	148,730,760	51.04%			267,715,368		267,715,368	416,446,128	51.04%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91,374,995	100%			524,474,991		524,474,991	815,849,986	1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815,849,986股摊薄计算,2015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694元。

咨询地址: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71-3211086

咨询联系人:何海晏、王婉芳

传真电话:0771-322182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好买基金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好买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9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好买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现有在好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现有产品在好买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ftfund.com	400884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ETF
基金主代码	5112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2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16,318,556.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3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9月21日
除息日	2015年9月22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15年9月24日16:00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15年9月25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即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及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国中铁(股票代码601390)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1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晋商银行自2015年9月16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45	工银产业债券A
000074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000184	工银添福债券A
000236	工银月月鹤定期支付债券
000251	工银金融地产混合
000263	工银信息产业混合
000763	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
000803	工银研究精选股票
481001	工银核心价值混合A
481004	工银稳健成长混合A
481009	工银沪深300指数
481013	工银消费服务混合
481015	工银主题策略混合
481017	工银量化策略混合
482002	工银货币
483003	工银精选平衡混合
485111	工银双利债券A
485114	工银添额债券A

投资者可以通过晋商银行的网上交易系统及相关销售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投资者通过晋商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应遵循晋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投资者通过晋商银行办理开立及注销交易账户、冻结、解冻、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客户资料查询等业务,相关收费规定按照晋商银行的规定执行。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9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晋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4折起,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详细规则以晋商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88

公司网站:www.jshbank.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十七次股东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陈焕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选举沈立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对陈焕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附:沈立强先生简历

沈立强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197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分行、河北分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副主任、杭州分行营业部主任、浙江分行会计出纳处副处长、储蓄处副处长、储蓄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营业部总经理(兼)、浙江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河北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兼任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会长、上海市城市金融学会会长、上海市支付清算协会会长、上海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上海国际商会副会长、上海世界贸易中心协会副会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宏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科学院陆家嘴研究基地理事会理事、上海财经大学校董会董事,上海市人大代表。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5年9月1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利欧股份"(股票代码:002131)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127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15:00至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41楼。

(五)主持人:李铁民副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029,905,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20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04,893,5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68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5,011,6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2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47,591,0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5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2,579,3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3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5,011,6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2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委托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BL Finance Limited公开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9,260,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3%;反对64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946,6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34%;反对644,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9,273,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9%;反对63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959,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19%;反对6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关于调整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2015年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9,273,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9%;反对63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959,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19%;反对6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9,273,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9%;反对63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959,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19%;反对6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

1、律师姓名:张新强　聂晓江

2、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关于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信达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16日起,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名称及代码:

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30)。

二、优惠活